就业创业证办理流程

申领和换发

发放范围

《就业创业证》的发放范围：

1. 法定年龄内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
2. 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
3. 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劳动者；

1、本地户口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户口册原件及首页与本人页复印件一份（3）、高中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复印件一份 （否则默认为初中学历）（4）、两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2张 （5）、填写云南省就业创业失业登记申请表一份（老证更换新证，需带原证）

2、外地户口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户口册原件及首页与本人页复印件一份 （3）、高中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复印件一份 （否则默认为初中学历）（4）、两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2张 （5）、填写云南省就业创业失业登记申请表一份 （6）、提供本地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单位招用办理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2）、入职证明一份加盖公章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户口册原件及首页与本人页复印件一份 （5）、高中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复印件一份 （否则默认为初中学历）（6）、两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2张 （7）、填写云南省就业创业失业登记申请表一份

4、港澳台人员办理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

 （2）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员的个人有效旅行证件

 （3）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员的健康状况证明；（这里的健康证明，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体检报告，但不限于昆明市检验检疫局）

 （4）聘雇意向书或任职证明（劳动合同也认可）

 （5）拟聘雇人员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技术工种的），提供拟聘雇人员的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4、复原退役军人、随军家属未安置就业的劳动者还应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证件

5、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除劳教的劳动者，提供司法（公安）部门证明

1. 《就业创业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审验范围为享受扶持政策人员和就业援助对象。
2. 年度审验时间及审验机构由各（市、区）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自行规定。
3. 对持有《就业创业证》人员中正在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由县（市、区）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审验，审验合格的在《就业创业证》“年检记录”页中做相应记录；不合格的注明原因不再享受相关政策扶持，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应在“就业援助卡”页中标注“退出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并注明退出原因及时间。

审验

持有《就业创业证》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情况、户口迁移或居住地变更等）、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持有《就业创业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原发证机构或新变更业务所属（户口迁入地或居住地）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信息变更。

变更

注销

补发

《就业创业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就业创业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在报纸媒体上公示，经原发证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劳动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持有的《就业创业证》自动失效并由发证机构公示后予以注销：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移居境外的；
4. 丧失劳动能力
5. 死亡的；
6. 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失效的其他情形。